

高朋（南京）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Nanjing Office

PRC Lawyers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師事務所

关于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高朋（南京）法意字[2025]第 07 号

地址：中国 南京 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南京国际外包服务大厦 AB 座 10 层

邮编：210036 电话：8625 8420 7294

二〇二五年 五月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表决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

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林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出席该次会议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3,587,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587,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本总数 23,587,048 股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587,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 23,587,048 股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587,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 23,587,048 股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587,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 23,587,048 股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587,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 23,587,048 股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587,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 23,587,048 股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587,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 23,587,048 股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587,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 23,587,048 股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587,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 23,587,048 股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587,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 23,587,048 股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587,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 23,587,048 股的 100.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曹力
曹 力

经办律师（签字）：

张金岭

张金岭

李若山

李若山

2025 年 5 月 22 日